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抢救性整理修复项目(1927年-1969年全国地质资料战备库存放的地质资料)

合同书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16年8月24日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抢救性整理修复项目

（1927年-1969年全国地质资料战备库存放的地质资料）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住所地：雁塔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郑飞

乙方：西安博瑞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4号楼2层7894室

法定代表人：逯少敬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抢救性整理修复项目（1927年-1969年全国地质资料战备库存放的地质资料）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博瑞档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对原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备份库（战备库）的450档纸质地质资料抢救性修复及数字化扫描（分辨率≥300dpi）工作、数字化成果入省级地质资料系统。

2.对原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备份库（战备库）的地质资料更换档案盒及建立目录台账。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元）

说明：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付项目总额的60%款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剩余40%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　西安博瑞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路支行

账　号：　504011510000065052

四、服务条件

1.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进场加工，并保证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时间，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交付达到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4.乙方单位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并经甲方认可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延期赔偿金。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

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应配合乙方档案整理工作，并提供独立加工场地等必要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符合甲方对档案整理的要求，甲方提交的原始资料形态为纸质档案，乙方按国家档案整理标准以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规范化整理。

2.根据双方签字的资料移交单，乙方对原始资料负有保管义务，甲方所提供的纸质档案，自甲方交付乙方工作人员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在乙方保管期间内对于上述纸质档案的损毁、灭失，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自项目完成时，由乙方将上述纸质档案统一归还甲方，经甲方查验无缺失损坏，方为完成纸质档案的返还。在返还时如发生纸质档案的损毁、灭失，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七、安全保密

1.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的规定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档案服务外包管理工作规范》。

2.乙方应提供具体工作人员的相关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确保人员身份真实及安全。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不得使用个人U盘或移动硬盘等拷贝设备，若确需数据拷贝，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现场经理用指定设备拷贝。

4. 乙方的工作用机进入甲方现场后须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拆除移交硬盘后方可撤离。

5. 乙方工作完成后，在甲方的配合下，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加工数据的信息，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均应全部交与甲方处理，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6. 为保证数据安全，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服务器硬盘、计算机硬盘无偿移交给甲方。

7.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承诺书一份，该承诺书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8. 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项目内容始终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具体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按具体技术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成果应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资料档案科组织人员审查通过方可结项。

十、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盖章）	西安博瑞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雁塔北路 10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4 号楼 2 层 789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梁少敬
电话：	电话：15109297151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